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
路1號

承辦人：劉文穎

電話：27297668#6133

傳真：87802386

電子信箱：winying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02306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春節將屆，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惠請轉知所屬各學校及大專院校，加強宣導學生於春節期間勿燃放爆竹煙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兒童（未滿12歲）燃放爆竹煙火規定部分，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（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應行陪同。」，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為保護兒童燃放安全，內政部已公告禁止兒童燃放飛行類（如沖天炮）、升空類（如空中美人）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，上述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，亦不能販賣予兒童，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，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fd.gov.tw/list.php?id=145>「下載專區—爆竹煙火資料」）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如確需燃放爆竹煙火可至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告本市

河濱公園開放區域施放（公告開放區域下載處網址
： <http://www.heo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1780&CtNode=49834&mp=106031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

102/01/24
12:17:02



訂

線